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22051

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4-1號2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083016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辛亥路3段330號

承辦人：許雅晶

電話：(02)87329686#29754

傳真：02-87329790

電子信箱：fbm_a10218@mail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有關本處第二殯儀館真愛室1至3出殯提供遮布借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爾來本處接獲反映，於本處第二殯儀館真愛室1至3辦理出殯公祭時常直接看到大體，爰為尊重亡者，於瞻仰遺容前，請禮儀業者應提供遮布暫時遮蔽棺木上半部，或逕洽禮廳管理員登記借用，並於儀式結束後歸還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洪進達